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政府總部地下 4 號會議室

### 出席者：

羅榮生先生 (主席)

陳美娟女士

鄭發丁博士

鄭麗玲博士

文路祝先生

鍾志平博士

何海明先生

關惠明先生

李香江先生

雷慧靈博士

倪錫欽教授

潘少鳳女士

曾詠恆醫生

任燕珍醫生

游秀慧女士

葉潤雲女士

馬富威先生 (秘書)

### 列席者：

#### 勞工及福利局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戴淑嬈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鄭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 社會福利署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 規劃署

張綺薇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劉寶儀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朱雪華女士 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10

**因事缺席者：**

葉偉明先生  
李美辰女士  
李文斌先生  
李律仁先生  
羅詠詩女士  
黃永光先生

**討論事項一：《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公眾參與活動**

政府請委員就有關《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的文件提供意見。委員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a) 鑑於人口老化，應預留地方提供綜合安老服務；
- (b) 應劃出更多“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為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持份者就東大嶼都會填海工程及收回新界棕地的意見應反映在公眾參與報告內；
- (c) 在政府內部設立高層次督導架構的建議，有助釐清哪些決策局和部門會參與有關工作，以及其運作模式；
- (d) 《香港 2030+》如何與現正制訂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以及將制訂的新《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互相配合；
- (e) 應在規劃過程中充分考慮為福利設施提供配套設施，例如泊車位；
- (f) 康復設施及其他福利設施的規劃，應納入公共租住屋邨(公屋)的發展內；
- (g) 安老和康復設施應設於醫療機構附近，以便服務更能互相配合；

- (h) 一些舊式公屋的設施需要有所改善，以方便長者的日常生活。可鼓勵年輕人入住這些屋邨，藉此促進跨代共融；
- (i) 開發島嶼並藉填海把島嶼連接起來是值得考慮的方案。可在這類新開拓的填海土地上興建“長者村”，以騰出市區部分土地作其他用途；
- (j) 各決策局和部門應在政策制定及日常運作上，考慮採用通用設計的概念；
- (k) 政府應把小量位於郊野公園邊陲、生態價值不高和公眾享用價值較低的土地，用作發展公營房屋及安老院等；
- (l) 推動持份者參與，對落實《香港 2030+》所載的建議至關重要；
- (m) 應考慮推動香港發展為兒童友好和家庭友善的城市；
- (n) 應培養年輕一代的敬老觀念，而家庭在推廣居家安老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以及
- (o) 應向年輕人清楚講解個別行業的發展機會和職業前途。

2. 政府回應如下：

- (a) 《香港 2030+》已檢視整體形勢，包括全球趨勢、地區局面和鄰近城市的發展情況，並在考慮這些因素後勾劃出香港的發展路向；
- (b) 可視乎情況根據既定的更新程序把新規定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
- (c) 《香港 2030+》公眾參與活動包括透過不同渠道推動年輕人參與；
- (d) 《香港 2030+》舉辦了超過 100 項公眾參與活動，社會各界的不同意見會充分反映在《公眾參與報告》內；
- (e) 政府正仔細考慮設立高層次的督導架構；

- (f) 政府在規劃房屋發展項目時，會考慮跨代及家人支援的需要，以協助長者“居家安老”；
- (g) 如何善用公共空間(例如天橋下和廣場的空間)以便市民社交聯誼，是值得探討的課題；
- (h) 政府建議在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至於是否可在其他區域填海，則需要審慎檢視；以及
- (i) 雖然《香港 2030+》的研究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完成，但這不表示規劃程序隨之結束，因為規劃本身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

## **討論事項二：簡介《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與福利有關的措施**

3. 政府請委員就題為“簡介《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與福利有關的措施”的文件提供意見。委員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a) 醫療專業人員、社工和學校及早介入，可發揮預防的功能。在幼稚園提供社工服務，並及早與家長聯繫，都是可取之舉；
- (b) 把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可能會影響準受助人；
- (c) 政府會如何支援獨居長者和雙老家庭，以及“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應如何界定；
- (d) 在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時，應採取措施確保院舍的服務質素；
- (e) 政府應加快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的推行進度，並挽留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的學員繼續在社福界工作；
- (f) 應制定全面的長者房屋政策，鼓勵長者居家安老；
- (g) 政府正就退休保障而研究的年金計劃，應由公營機構營運；
- (h) 應為長者病人提供深入的跨專業服務，協助他們早日康復；

- (i) 應建立載有以下紀錄的電子病人紀錄互通系統：公立醫院的紀錄、私家醫生備存的紀錄，以及其他有關病人社交行為的紀錄；
- (j) 應改善私營安老院舍內服務使用者與員工的比例；
- (k) 應擴大醫療券的使用範圍以涵蓋興趣班，從而推動積極樂頤年；
- (l) 鑑於少數族裔的人口不斷增加，政府應鼓勵他們多參與社會事務，並把他們視為寶貴的社會資產；以及
- (m) 為使婦女能投入或重返勞動市場，應加強培訓外籍家庭傭工，讓他們學習幼兒護理和功課輔導方面的技巧。

4. 政府回應如下：

- (a) 提高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不會對合資格領取綜援的非健全人士造成影響；
- (b) 政府已為出院的長者病人及其照顧者提供短期的過渡期照顧服務及其他支援；
- (c) 非政府機構的擴建、重建和發展項目確實已因特別計劃而加快推行。然而，每個項目各有技術問題，涉及由不同部門負責的法定和行政程序。特別計劃旨在向申請機構提供針對性援助；
- (d) 不論是在特別計劃內或外，政府一直在積極物色合適用地，以滿足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需求；
- (e) 在擬備《計劃方案》時，政府已廣泛諮詢公眾和持份者。在《計劃方案》完成後，政府會把新規定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
- (f) 要探討社福界的記錄(例如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所保存者)能否與醫療記錄互通，社福界或許須先整合所保存的記錄；
- (g) 只會在本地勞動人口的權益受到保障的前提下考慮輸入勞工；以及

(h) 期望外籍家庭傭工在家中提供功課輔導，未必實際可行。家長可考慮使用社署資助的課後支援服務。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二月